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有關**

- (1) 提供財務資助；**
- (2) 提供銷售服務；及**
- (3) 提供系統設計服務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提供財務資助、銷售服務及系統設計服務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內部控制顧問）。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上述事宜之下列進一步發展。

## 內部控制顧問之檢討進度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有關提供財務資助、銷售服務及系統設計服務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涉及若干違反上市規則之行為）以及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

## 內部控制檢討進度及結果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內部控制顧問已呈交有關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之第一份報告草擬稿（「**檢討報告草稿**」）。檢討報告草稿報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存在若干已識別缺陷。下文載列內部控制顧問已於檢討報告草稿內識別之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概要及相應推薦建議。

### 內部控制缺陷

1. 缺乏對識別、蒐集及處理關連交易相關資料之全面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審核、批准及披露關連交易之流程

### 內部控制顧問之推薦建議

• 建立為管理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系統及控制手冊，以及制訂下列事項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持續更新上述程序：

- (a). 識別及蒐集關連交易相關資料之控制流程；
- (b). 關連交易之定價及批准機制；

## 內部控制缺陷

## 內部控制顧問之推薦建議

- (c). 關連交易之授權及批准系統（按等級劃分）；
  - (d). 簽立及實行關連交易合約之控制流程；
  - (e). 關連交易之預警系統；及
  - (f). 披露及管理關連交易資料之控制流程。
2. 缺乏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完整清單，以及該清單之相應管理流程
- 編製關連人士之完整清單（該清單應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集團之所有關連人士）。
  - 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發關連人士清單，並適時更新清單，使附屬公司能夠識別及確定潛在關連交易。
  - 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關連人士清單及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關係。倘若本集團擬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則應迅速向相關管理人員報告該情況。

## 內部控制缺陷

3. 缺乏本集團附屬公司向管理層報告及披露關連交易詳情之報告程序
4. 缺乏按等級劃分之授權及批准系統，以致未有制訂控股公司管理層及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批准限額
5. 未有就若干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

## 內部控制顧問之推薦建議

- 本集團應確保附屬公司之相關人員定期（例如每月）向本集團報告任何建議關連交易之詳情，使本集團能夠識別及確定任何關連交易。
- 負責本集團關連交易之人員應審閱附屬公司提供之每月報告，並按照上市規則進行規模測試計算。
- 本集團應為關連交易設立按等級劃分之授權及批准系統。關連交易應按照重大程度及風險分類，並清楚制訂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批准限額。
- 本集團應就所有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倘若於實行交易過程中協議條款有變，則有關改動應於獲得相關管理人員批准後方始實行。本集團亦應採取措施確保可能於建議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放棄參與有關交易之磋商、批准及簽訂過程。

## 內部控制缺陷

## 內部控制顧問之推薦建議

6. 相關人員缺乏關連交易之相關培訓
- 本集團應向其相關人員提供識別及管理關連交易之培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採取措施實行內部控制顧問之推薦建議，以處理內部控制缺陷。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或前後完成實行上述推薦建議。待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步驟後，內部控制顧問屆時將進行跟進檢討，以及於適當時候呈交一份更新檢討報告，供特別委員會省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之進一步發展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嘉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